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翁栢萱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2
壹、背景說明.....	3
貳、立法重點.....	3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3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之設立目的與功能可資贊同.....	3
二、為擴大博物館與國內外人權博物館組織網絡聯結，建議掌理事項增 列國內外相關博物館交流合作（本草案第 2 條第 3 款）	6
三、為期奠定人權教育之基礎資源，建議掌理事項增列人權出版品之編 纂與發行（本草案第 2 條第 4 款）	8
四、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0
肆、結論	10
伍、條文對照表.....	12
參考文獻	14
附錄：	15
「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審意見及參採情形 ...	15
附錄一：行政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7
附錄二：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27

摘要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訂定施行，其成立目的在於籌設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文化部直接隸屬之四級機構。鑒於解嚴後，原「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等已轉型為紀念園區，不但見證臺灣政治人權發展歷程，也記憶全民共同經歷之年代，深具歷史意義；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歷經五年籌備，已整備臺灣人權及受難者文物及史料，為發揮推廣人權教育之博物館組織功能，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6 條第 2 項準用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規定，擬具「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本報告經詳為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提出下列建議，俾供委員問政與審查法案參考：

-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之設立目的與功能可資贊同。
- 二、為擴大博物館與國內外人權博物館組織網絡聯結，建議掌理事項增列國內外相關博物館交流合作。（本草案第 2 條第 3 款）
- 三、為期奠定人權教育之基礎資源，建議掌理事項增列人權出版品之編纂與發行。（本草案第 2 條第 4 款）
- 四、本草案規範對象、執行方式及結果，經檢視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保障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訂定施行，其成立目的在於籌設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文化部直接隸屬之四級機構。鑒於解嚴後，原「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等已轉型為紀念園區，不但見證臺灣政治人權發展歷程，也記憶全民共同經歷之年代，深具歷史意義；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以下簡稱本館籌備處）歷經五年籌備，已整備臺灣人權及受難者文物及史料，為發揮推廣人權教育之博物館組織功能，行政院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6 條第 2 項準用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規定，擬具「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該院第 3558 次會議決議通過，以 2017 年 7 月 2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60051974 號函請本院審議；惟目前尚未審議。

貳、立法重點

本草案立法要點如下¹：

- 一、本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 1 條）
- 二、本館之權限職掌。（草案第 2 條）
- 三、本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 3 條）
- 四、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 4 條）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之設立目的與功能可資贊同

聯合國於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後，進一步於 1966 年通過「公

¹參見立法院，「院總字第 1080 號，政府提案第 16056 號議案關係文書」，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人權成為一種普世價值及國際間互動的基本原則。2009 年我國立法院審議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總統府隨即於 2009 年 4 月 22 日公佈「兩公約施行法」，並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施行，讓臺灣大步邁向人權發展的新階段。

2000 年前後，政府相繼成立的景美、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分別由當時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及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管理，並無獨立年度預算及人力編制。然鑒於人權為普世價值及國際間重要關切議題，為彰顯國內對人權的重視、提昇國內人權教育品質及國家人權形象，乃配合文化部組織再造，規劃成立文化部所屬三級機構「國家人權博物館」，下轄現行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本館籌備處嗣依行政院 2010 年 10 月 22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922613231 號文化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核復事項：「文化部所設人權機構定位為三級機構，名稱暫訂為國家人權博物館」，訂定暫行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並於民國 2011 年 10 月 19 日正式生效，同年 12 月 10 日揭牌成立，據以統籌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建及營運發展計畫，儘速完成「國家人權博物館」籌設事宜²。

本館籌備處正式揭牌運作前，下轄之兩園區在業務推動上，已積極進行人權教育相關業務之推廣。是以，籌備處之成立，是在既有的基礎上扎根，統合二園區之資源，擴大歷史研究與人權教育推廣之效益。鑑於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年事已高且逐漸凋零，因此在受難者（家屬）與學者專家的殷殷期盼下，籌備處自正式成立後，便戮力於口述歷史、人權教育推廣、展示及研究典藏規劃等工作，期望展現政府正視過去歷史傷痕的具體作為。

²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網站：<https://www.nhrm.gov.tw/Archive?uid=4>。

本館籌備處自成立迄今，各項業務之推展皆已初具成果，例如：搶救歷史記憶方面，透過口述歷史訪談工作、政治受難者影像拍攝紀錄、人權相關研究計畫及辦理「口述歷史培訓營課程」，藉以保存歷史紀錄。戒嚴時期文物徵集與保存工作方面，秉持博物館專業，持續進行文物修復的工作，並已完成恆溫恆濕典藏室，予以典藏，期將無形的記憶透過具體文物的完整、妥善之保存與展示，留下永久的歷史見證。出版人權相關書籍方面，陸續出版政治受難者及家屬之口述及自述相關文集、人權文學出版品及政治受難者畫展圖錄等。在多元教育推廣工作方面，為喚起社會大眾對於人權議題之了解及關注，園區積極舉辦豐富、多元的人權教育推廣及體驗活動，例如人權講堂系列活動、人權種子教師研習營及志工及導覽教育培訓。策辦復原展示、常設展及特展計畫方面，完成包括：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復原展示與常設展示計畫、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常設展示計畫及多檔特展計畫等。在改善硬體設施方面，優先調查與研究戒嚴時期史料，確立負面文化遺產之「保存與修復真實性」後，接著進行建築物修復與展示設計，目前正分年編列預算逐步進行景美園區前景美看守所仁愛樓之歷史建築物修復工程，並著手全區歷史建築物之修復工程。而綠島園區，業完成綠洲山莊的整修工程，並完成第一階段的土地撥用工作。推動「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方面，推動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及人權館組織法制作業，均依據社會最大共識，修訂草案內容並確認組織法草案提報行政院之程序後，業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本院審議³。

人權是現代文明國家的重要指標，致力推動文化建設與人權教育工作，營造尊重人權的多元民主社會，才是國家持續進步的動力。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是經營臺灣人權史上重要的歷史場域，為回應政治受難者與普羅大眾對於人權博物館統籌臺灣政治人權之相關研究、資料保存及人權教育推廣等具體作為的期待，並持續蒐集、保存受難者的故事，

³ 參閱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國家人權博物館成立進度書面報告」。

還原歷史真相，以表政府對白色恐怖時期歷史之反思與重視，正視歷史傷痕，讓理念得以實踐。因此，本組織確有其設立目的與功能，甚值贊同與支持。

二、為擴大博物館與國內外人權博物館組織網絡聯結，建議掌理事項增列國內外相關博物館交流合作（本草案第 2 條第 3 款）

國家人權博物館作為一個目前以「政治人權」為訴求的文化機構，它的未來將面對全面性的人權議題，在國內的博物館中屬於一個全新任務的機構，特別是關於記錄與書寫「政治人權」中，政治受難者在威權體制下，經歷的白色恐怖歷史，常常涉及複雜的政治見解及不同族群的不同記憶方式，對歷史記憶的口述與詮釋的方式，也常常出現不同的面向；口述歷史反映了個人認同到族群、國家認同的奇異特質⁴。因此，國家人權博物館該如何吸取世界上各類型人權相關博物館、紀念館和歷史遺址的博物館，讓曾經發生過的歷史事件可以被觀眾再經歷，而形成集體的記憶以及對負面人權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推動工作的經驗，是國家人權博物館與國際相關紀念館或博物館及人權組織團體的國際交流合作中的首要工作。

本館籌備處在成立後，即致力於國外人權相關組織網絡聯結與交流，包括 2012 年與韓國、日本及本國等 9 個國內外人權組織，共同簽署「東亞民主人權和平網絡」合作備忘錄；2013 年受邀加入國際人權博物館協會(FIHRM)等。並自 2012 年至 2014 年 12 月底止，累計接待約 4000 人次之國外訪賓參訪人權館，包括新加坡國家博物館主任、美國前司法部長、聯合國兩公約實行聯盟代表、英國利物浦博物館館長、加拿大人權博物館執行長、德國柏林霍恩舍恩豪森紀念館館長、智利記憶與人權博物館館長、國際自由聯盟副主席、國際特赦組織總部秘書長等政治、人權及博物館相關領域代表，其參訪後咸認為人權館忠實呈現臺灣實現

⁴ 林靜雯，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的初期挑戰與未來的使命，博物館學季刊第 28 卷第 3 期，2014 年 7 月，第 111-126 頁。

民主和維護人權的過程與經驗，並承載了許多政治受難者與家屬的生命故事與回憶，是推廣人權教育的最佳場所，並期待人權館成為國、內外人權交流平臺。

本館籌備處為考量人權博物館未來發展需要，賡續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編製「105-108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更規劃積極透過國際館際交流之機會，汲取美國⁵、日本⁶、智利⁷、德國、加拿大等設置人權相關設施機關（構）之組織與營運經驗，以擘劃長遠完整之人權博物館政策，以期在穩健發展中累積專業與成果，持續進行臺灣人權相關研究及教育工作。本館籌備處 2012 年 11 月 13 日至 16 日期間考察日本人權相關文化設施，在考察報告建議事項提出利用國內外館際交流活動（如研討會、交流展、邀請學者參訪等）來加強博物館之專業度與提供國際能見度；2015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5 日期間考察智利歷史記憶與人權博物館暨人權相關文化場所，在考察報告建議事項亦建議建立國際協作網絡深化人權研究議題；於 2016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8 日期間考察美國人權相關博物館及文化設施，在出國考察報告中建議積極與國外相關人權博物館、團體建立合作模式。

此外，本館籌備處於 2013 年也加入由英國利物浦博物館群成立之「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 the 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s (FIHRM)」，該聯盟的成立顯示人權主題已為國際博物館界理念實踐時所共同關心的核心議題，特別是針對敏感、有爭議的人權主題，以藉此重新界定對於侵犯人權的行為，博物館應積極扮演的角色為何⁸。

而我國的人權紀念館除了國家人權博物館管轄的景美與綠島兩個人權園區之外，鄭南榕紀念館、陳文成博士紀念館、慈林文教園區雖屬私

⁵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美國人權博物館及文化設施考察報告，2017 年 1 月 10 日，第 94 頁。

⁶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日本人權相關文化設施考察報告，2012 年 12 月 26 日，第 29 頁。

⁷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智利歷史記憶與人權博物館暨及人權相關文化場所考察報告，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 46 頁。

⁸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2015 年 7 月，第 4 頁。

人經營，但兼具有教育與歷史反思之重要意義，因為是私人經營反而更加令人欽佩，若國家人權博物館正式成立後，能夠與這些紀念館加強館際合作，對於我國推動人權立國，捍衛自由民主核心價值，實踐轉型正義，將有相當大的幫助。

綜上，本報告建議本草案第 2 條第 3 款修正為：「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之組織發展與國內外人權相關博物館交流合作」，以期建立國際與國內合作網絡，有效推廣人權研究議題、深化國人的人權意識。

三、為期奠定人權教育之基礎資源，建議掌理事項增列人權出版品之編纂與發行（本草案第 2 條第 4 款）

美國博物館協會（AAM）在 1983 年開始比照博物館展示設計獎的方式廣徵博物館出版品進行評審。透過博物館相關出版品的知識系統建構，可以傳遞博物館的形象主題、展品資訊及啟發讀者對於博物館的好奇心，進而誘導觀眾能主動深入地學習瞭解，雖然博物館相關出版品的傳統功能大多是以導覽解說形式來輔助觀眾進行參觀，但在資訊爆炸的今天，博物館相關出版品（包括電子書及多媒體傳播）都以更深入、更多元也更感性的詮釋策略獲得讀者的青睞⁹。現代博物館透過相關出版品的傳播效能、教育功能等，都已有效建立博物館相關出版品與蒐藏、展示、教育、研究等面向的良好關係。

本館籌備處於 2015 年編製之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亦特別指出國際人權公約的落實仰賴學者研究對臺灣人權發展歷程與現狀的分析與檢討，而籌備處必定是推動臺灣人權研究的核心角色。因此，籌備處計畫以臺灣政治人權為主軸，串連全臺灣關心白色恐怖歷史與轉型正義的民間團體與學者，推動系統性之白色恐怖歷史與轉型正義之調查研究。該計畫包含臺灣政治人權歷史與轉型正義之調查研究計畫及各縣巿政治人權歷史調查補助研究計畫。研究係以「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

⁹ 陳慧玲，博物館兒童相關出版品解析：以羅浮宮為例，科技博物 1 卷 4 期，2006 年，第 65-77 頁。

謀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卷宗，以及其他檔案史料管理機關所提供之研究史料為基礎，研究臺灣政治人權歷史，並就加害者、受害者、旁觀者與詮釋者等差異化立場之觀點進行忠實記錄與整理，以期建立透明且公正的轉型正義中「歷史正義」的論述。以委託研究、或與中央研究院、臺灣歷史博物館等國家機構合作等方式辦理，鼓勵國內政治學、歷史學、人類學、法律學、社會學，乃至於藝術學系、文化資產保存學系等師生以專案研究或博碩士論文研究方式加速強化研究成果形成，當然最重要的是將研究成果公開出版，並辦理研討會、研究出版品發表會，以期開啟學界跨域對話，並以出版品作為人權教育推廣之基礎。

以 2016 年為例，本館籌備處共編纂出版了江南案研究報告(一)、江南案研究報告(二)、被白浪淹沒的臺灣文學作家周金波成果報告書、趙英魁先生口述歷史影像紀錄先期計畫、《雷震歷史辯駁結案專書出版計畫》、「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莊敬營區建築群口述歷史計畫」採購案成果報告書、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景觀及遺址調查暨保存維護計畫案調查研究結案成果報告書、補償基金會補償卷宗之判決書文字檔開放應用目錄、歷年(2013 至 2016)受難者影像紀錄拍攝名單、歷年(2010 至 2015)受難者及家屬受訪名單等出版品。

民主化後的台灣社會，隨時都會有關自由民主與人權方面的出版品出版，以海外民主運動人士余杰與袁紅冰為例，皆各自在台灣出版了十本以上有關人權議題方面的書，若國家人權博物館正式成立後，能夠與民間出版社相互合作，編撰與發行相關人權的出版品，皆更能突顯我國人權立國的精神。尤其是在香港回歸中國二十年後，言論自由與出版自由皆面臨緊縮的時候，台灣更能成為自由民主的燈塔。

參考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法第 2 條第 1 款：「歷史文物與美術品之蒐集、考訂、學術研究及出版。」國立臺灣博物館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款：「館藏史料、圖書與影音資料管理、數位加值運用及出版。」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第 2 條第 2 款：「海洋科學、科技、生態等教育之研究、企

劃、推廣與輔導，及其出版品之編纂及發行。」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組織法第2條第2款：「海洋生物科學教育之規劃與推廣、海洋科學教育出版品之編纂及發行。」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組織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自然科學教育之研究、規劃、推廣、輔導與有關出版品之編纂、印製及發行。」均將出版品之編纂、印製及發行等掌理事項納入組織法中。爰建議本草案第2條第3款修正為：「其他有關人權歷史、文化教育及人權出版品之編纂與發行。」以期將出版品做為人權教育的基礎資源。

四、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原機關已進行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其規範對象為政府機關內部組織編制，本草案條文因並未涉一般人民權利義務，尚無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事項，運作上並未涉任一性別之利益，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無威脅或不利影響。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法案制定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本館籌備處成立以來，優先以戒嚴時期白色恐怖政治人權為主軸，以景美、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所呈現之政治人權為核心，進行相關檔案文物之典藏研究、歷史紀錄、遺址復原展示，據此進行人權教育推廣，並規劃進一步將典藏、研究與教育推廣的範疇延伸至廣泛的人權議題。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通過後並正式成立，未來可將保存、研究、展示人權和轉型正義相關的議題，讓參訪者認知民主與人權的價值，反省過去以茲借鏡、不再重蹈歷史覆轍，同時也透過參與國際人權組織，積極進行國際合作交流，使臺灣進入國際人權體系，大步邁向臺灣人權發展新階段，故其發展性應是可期待的。本報告經詳為研析後，針對前揭草案

之若干問題，總結重點並建議修正相關規定如下：

-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之設立目的與功能可資贊同。
- 二、為擴大博物館與國內外人權博物館組織網絡聯結，建議掌理事項增列國內外相關博物館交流合作。(本草案第2條第3款)
- 三、為期奠定人權教育之基礎資源，建議掌理事項增列人權出版品之編纂與發行。(本草案第2條第4款)
- 四、本草案規範對象、執行方式及結果，經檢視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保障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伍、條文對照表

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文化部為辦理人權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特設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無修正意見）	本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人權檔案、史料、文物之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 二、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經營管理業務；協助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保存及活化。 三、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之組織發展及國際交流。 四、其他有關人權歷史及文化教育事項。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人權檔案、史料、文物之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 二、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經營管理業務；協助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保存及活化。 三、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之組織發展及 <u>國內外相關博物館交流合作</u> 。 四、其他有關人權歷史、文化教育及 <u>人權出版品編纂與發行</u> 事項。	行政院說明： 一、本館之權限職掌。 二、第一款所定「威權統治時期」，係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年四月三十日止之時期。 三、第二款所定「不義遺址」，係指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 本報告說明： 一、為建立國際與國內合作網絡，有效推廣人權研究議題、深化國人的人權意識，爰修正第三款。 二、透過相關出版品的傳播、教育功能，可有效建立博物館相關出版品與蒐藏、展示、教育、研究等面向的良好關係，爰修正第四款。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	（無修正意見）	一、本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本條所稱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及副教授

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之資格聘任，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無修正意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首長及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館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無修正意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參考文獻

一、書籍及期刊

1. 林靜雯，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的初期挑戰與未來的使命，博物館學季刊第 28 卷第 3 期，2014 年 7 月，第 111-126 頁。
2. 陳慧玲，博物館兒童相關出版品解析：以羅浮宮為例，科技博物 1 卷 4 期，2006 年，第 65-77 頁。

二、其他

1. 立法院，「院總字第 1080 號，政府提案第 16056 號議案關係文書」，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2.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國家人權博物館成立進度書面報告」。
3.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美國人權博物館及文化設施考察報告，2017 年 1 月 10 日，第 94 頁。
4.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日本人權相關文化設施考察報告，2012 年 12 月 26 日，第 29 頁。
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智利歷史記憶與人權博物館暨及人權相關文化場所考察報告，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 46 頁。
6.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2015 年 7 月，第 4 頁。
7.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網站：[https://www.nhrm.gov.tw/ Archive ? uid=4](https://www.nhrm.gov.tw/Archive?uid=4)。

附錄：

「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審意見及參採情形

書審人員：

一、學者專家：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李教授酉潭

二、本局人員：

傅助理研究員朝文

審查意見：

李教授酉潭

本草案評估報告考慮周詳，提出的兩項修正案切合需要：

- 一、贊成報告建議本草案第 2 條第 3 款修正為：「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之組織發展與國內外人權相關博物館交流合作」，以期建立國際與國內合作網絡，有效推廣人權研究議題、深化國人的人權意識。我國的人權紀念館除了國家人權博物館管轄的景美與綠島兩個人權園區之外，鄭南榕紀念館、陳文成博士紀念館、慈林文教園區雖屬私人經營，但兼具有教育與歷史反思之重要意義，因為是私人經營反而更加令人欽佩，若國家人權博物館正式成立後，能夠與這些紀念館加強館際合作，對於我國推動人權立國，捍衛自由民主核心價值，實踐轉型正義，將有相當大的幫助。
- 二、贊成本草案第 2 條第 3 款修正為：「其他有關人權歷史、文化教育及人權出版品之編纂與發行。」以期將出版品做為人權教育的基礎資源。民主化後的台灣社會，隨時都會有關自由民主與人權方面的出版品出版，以海外民主運動人士余杰與袁紅冰為例，皆各自在台灣出版了十本以上有關人權議題方面的書，若國家人權博物館正式成立後，能夠與民間出版社相互合作，編撰與發行相關人權的出版品，皆更能突顯我國人權立國的精神。尤其是在香港回歸中國二十年

後，言論自由與出版自由皆面臨緊縮的時候，台灣更能成為自由民主的燈塔。

參採情形：

第一、二點意見部分，均參採並納入報告本文。

傅助理研究員朝文

本草案第 2 條第 2 款有關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保存及活化事項，如另有主管機關，方有國家人權博物館「協助」其辦理可言，該等事項如應由國家人權博物館主管，建議刪除「協助」文句，以明該館掌理事項。

參採情形：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規定，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同條第 6 款定義史蹟，係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本草案第 2 條第 2 款有關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係屬前開法律第 6 款之範圍，其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爰國家人權博物館係居於協助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保存及活化之角色定位。

二、本點意見錄供參考。

附錄一：行政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6 年 1 月 5 日			
填表人姓名：劉祥甫		職稱：專案助理	
電話：02-22182438 # 302		e-mail：nhrm141@nhrm.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		
貳、主管機關	文化部	主辦機關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	4-1-1 問題描述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奉行政院核定自民國 100 年成立以來，以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之轉型正義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定		記憶保存為核心，致力推動白色恐怖有關之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與生命力成影像紀錄、文物典藏研究、不義遺址調查與保存活化、歷史現場復原展示、國內外人權博物館組織交流及人權教育推廣等業務，已累積相當成果。為使「國家人權博物館」盡快落實成立，刻正進行「組織法」之法制作業。 人權是普世價值，聯合國於 1966 年通過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其中即強調了落實平權理念的重要性，即「不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出身等理由的歧視」。國家人權博物館配合組織法通過正式成立後，將可藉由人權理念的教育推廣，使性別平權概念更落實於國民日常生活中。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籌備處人力不足：籌備處預算員額為 13 人，而所轄景美及綠島兩處人權文化園區幅員廣大且相距甚遠，在人力不足及業務量龐大的情況下，尚無法全面性的開展人權教育推廣業務。 2.政治受難者老成凋零：白恐政治受難者普遍年事已高，凋零迅速，為保存這段不幸的人權迫害歷史記憶，受難者前輩深切期望在有生之年能夠看到國家人權博物館正式成立。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本處目前預算員額 13 人，實際員額 13 人（8 男 5 女）。 2.專案人員 10 人（2 男 8 女）。 3.派遣人力 21 人（4 男 17 女）。 4.民國 105 年成立之第四屆籌備諮詢委員會共有 21 人（13 男 8 女） 5.蒞臨博物館園區之客源分析部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

		份，以 105 年參觀人數為例，男性 47%、女性 53%，無比例懸殊問題。	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草案內容尚不涉及性別平等問題。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若國家人權博物館繼續以籌備處形式運作，隨著業務量逐年增加，人力及預算將逐漸吃緊，若只能以專案和派遣形式運作，不利於業務推動的穩定性與未來發展，亦與社會期待背道而馳。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業於民國 103 年終止業務，有關之補償卷宗移至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保管運用，國家人權博物館正式成立後，將有助於社會了解威權統治時期人權迫害之歷史真相，對於辨思正義、理解「轉型正義」之當代意義，發揮人權教育推廣的正面價值。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草案涉及國家人權博物館之組織架構條例與員額編列事宜，故未來草案通過後，有關各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亦配合修正。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組織法草案通過後，國家人權博物館將正式成立，更能有效地推動政治人權相關業務，保存戒嚴時期有形與無形之文化資產，成為華人圈推動人權理念之重鎮。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1.政府機關如文化部。 2.政治受難者團體。 3.學界與社會各界關心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相關人士。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文化部召開歷屆歷次「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規劃諮詢委員會」對外諮詢意見，包括 103 年 2 月 24 日召開第一屆第二次、104 年 10 月 24 日召開第四屆第一次及 11 月 15 日召開第四屆第二次之諮詢會，均由文化部長親自主持，廣泛徵詢學界及政治受難者團體的寶貴意見。已就組織架構草案提出討論，並據以調整組室名稱。 歷屆諮詢委員均有落實性別參與。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1.103 年 4 月 21 日文化部辦理「研訂國立臺灣人權館組織法草案討論會前會」，主席為文化部蕭主任秘書宗煌，與會單位為人文及出版司、人事處、法規會及本處人員。會議紀錄詳見 11-14 頁。 2.103 年 4 月 25 日文化部辦理「研訂國立臺灣人權館組織法草案討論會議」，主席為文化部李次長應平，與會人員同上揭 4 月 21 日會前會之單位。會議紀錄詳見 15-17 頁。 3.105 年 10 月 24 日文化部召開第四屆第一次「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及成立規劃諮詢會」，主席為文化部鄭部長麗君，邀請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政治受難者團體代表等，與會單位計有人文及出版司、人事處及本處人員。會議紀錄詳見 18-41 頁。 4.105 年 11 月 15 日文化部召開第四屆第二次「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及成立規劃諮詢會」，主席	

	為文化部鄭部長麗君，邀請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政治受難者團體代表等，與會單位計有人文及出版司、人事處及本處人員。會議紀錄詳見 42-57 頁。 5.針對以上會議之各單位意見，均予以尊重並納入修正草案內之參考，並落實性別參與。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1.本組織法草案若通過，編列員額預計將比籌備處時期之預算員額更多。目前籌備處編制員額 16 名，預算員額 13 名，實際員額 13 名。 2.籌備處自民國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預算數如下（單位：千元）： （1）101 年：123,567 （2）102 年：179,944 （3）103 年：177,718 （4）104 年：165,012 （5）105 年：234,180 （6）106 年：262,765 (預算)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本草案若通過，對整體臺灣社會將有巨大效益，列舉如下： 1.標示政府正視戒嚴時期的歷史創傷，有助社會之和解。	

		2.推廣政治人權理念，深化民主價值，俾轉型正義的實現。 3.妥善保存並研究戒嚴時期有形之遺址與無形之價值及記憶。 4.希冀藉此成為全球華人之民主標竿場域，成為推廣普世人權之重鎮。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組織法草案如獲通過，不僅可彰顯我國政府對於人權議題之重視，更可讓政治受難者歷史創傷得以獲得平復；屆時國家人權博物館更可依成立宗旨積極推動人權報告工作，進一步提昇國內人權及民主自由之意識。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故此，本處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黃默委員審閱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處務規程草案及編制表草案，審查意見如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一般政府機構組織法涉及的事項，偏重形式而少談實質的問題。國立臺灣人權館組織法草案也一樣，不怎麼可能涉及到違反憲法或是國際人權兩公約的規定，只有在十分特殊的情況，比方組織法明定不聘用女性、或是特定宗教背景的社會人士，才有違背憲法或是國際人權法的可能性。<u>你們寄來的三項草案都沒有違背憲法與國際人權兩公約的情況。</u>」 故本草案符合憲法與國際人權兩公約之人權相關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草案係為制定國家人權博物館之組織法草案，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本草案係為制定國家人權博物館之組織法草案，執行方式不會因為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本草案係為制定國家人權博物館之組織法草案，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結果將會一致。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

		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政、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6</u> 年 <u>1</u> 月 <u>10</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u>法規會科長陳運生</u>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1 月 10 日至 106 年 1 月 10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主筆人之一，性別主流化專家人才庫成員。專長：性別主流化政策。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係屬人權議題，對以性別為主流化之檢視內容，尚稱完整，惟未來各項參與機制，請持續注意性別比例之衡平性。本案值得肯定。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張 瓊 玲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 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 由 (含國際參考案 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規 劃諮詢委員會 1.時間：103/2/24 2.地點：文化部 3.本次會議紀錄為密件，請 恕暫不提供	☐ 有 ☒ 無	國立臺灣人權館 組織架構草案圖	1.調整組室名稱。 2.修正組室職掌之條 文。 3.委員意見於性別無 涉。	參採委員寶貴意 見。
研訂國立臺灣人權館組織 法草案討論會前會 1.時間：103/4/21 2.地點：文化部 3.會議紀錄詳第 11-14 頁	☐ 有 ☒ 無	國立臺灣人權館 組織法草案、處 務規程草案、編 制表草案、組織 架構圖草案。	1.調整編制表草案。 2.調整組室名稱。 3.討論內容於性別無 涉。	各單位意見敬 悉，參採並納入草 案內容之參考。
研訂國立臺灣人權館組織 法草案討論會議 1.時間：103/4/25 2.地點：文化部 3.會議紀錄詳第 15-17 頁	☐ 有 ☒ 無	國立臺灣人權館 組織法草案、處 務規程草案、編 制表草案、組織 架構圖草案。	1.調整編制表草案。 2.刪去政風室。 3.改綠島紀念園區管 理中心，修改三科 科名。 4.討論內容於性別無 涉。	各單位意見敬 悉，參採並納入草 案內容之參考。
第四屆第一次國家人權博 物館籌備及成立規劃諮詢 會 1.時間：105/10/24 2.地點：文化部 3.會議紀錄詳第 18-41 頁	☐ 有 ☒ 無	組織法草案總說 明、組織法草 案、組織架構圖 草案、處務規程 草案總說明、編 制表草案	1.調整組室名稱。 2.修正組室職掌之條 文。 3.委員意見於性別無 涉。	各委員意見敬 悉，參採並納入草 案內容之參考。
第四屆第二次國家人權博 物館籌備及成立規劃諮詢 會 4.時間：105/11/15 5.地點：文化部 6.會議紀錄詳第 42-57 頁	☐ 有 ☒ 無	組織法草案總說 明、組織法草 案、組織架構圖 草案、處務規程 草案總說明、編 制表草案	1.確認組室名稱。 2.修正組室職掌之條 文。 3.委員意見於性別無 涉。	各委員意見敬 悉，參採並納入草 案內容之參考。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 (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 (羅馬符號)、款→(1) (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 (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 (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二：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		
貳、主管機關	文化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V 組織法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	
		☒ 否	
		☐ 其他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	
		☒ 否	
		☐ 其他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	☐ 是 ☒ 否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

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其他	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

		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本草案係屬組織法案，經檢視組織法草案內容，並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亦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組織法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簽名： 李酉潭 （必填） 日期：106 年 10 月 5 日（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